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定期考查試程表

日期	4月29日	日期	4月30日
	星期二		星期三
時間	國三	時間	國三
8:10~8:45	自習	8:10~8:45	自習
8:45~9:55	社會	8:45~9:55	自然
9:55~10:05	下課	9:55~10:05	下課
10:05~10:35	自習	10:05~10:35	自習
10:35~11:55	數學	10:35~11:55	英語聽力+ 閱讀
13:15~13:50	自習	正 常 上 課	
13:50~15:00	國文		
15:00~15:15	下課		
15:15~16:05	寫作測驗		

日期	5月6日	5月7日
	星期二	星期三
時間	國一 國二	國一 國二
第一節	自習	自習
8:10~8:55		
第二節	寫作 測驗	國文
9:05~9:55		
第三節	自習	自習
10:10~10:55		
第四節	社會	自然
11:05~11:55		
第五節	自習	自習
13:15~14:00		
第六節	自習	自習
14:15~15:00		
第七節	數學	英語
15:15~16:05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考試時請同學將書本、書包、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前、後面。
- 2、考試期間欲請假學生，**請事先知會教務處試務組**，以便安排補考。
- 3、命題教師應於該科考試節次巡堂，命題教師若遇該節恰有監考，請自行與其他教師調課，或請其他教師協助巡堂，或先確認試卷無誤。
- 4、各科成績請於 **5月7日(三)[國三] 5月14日(三)[國一二] 12:00 前** 送抵教務處及上傳成績系統，俾利成績作業處理，謝謝大家的配合！
- 5、監考方式：(國三)採教師隨堂監考，請各位老師按照平時上課時段到班監考，下課時間由上、下節任課教師均分。
(國一二)採教師隨堂監考，請各位老師按照平時上課時段到班監考
- 6、未安排考試節次請該節任課教師到教室監督自習。
- 7、請任課教師於鐘聲響前即到教室準備，以免學生作答不及。
- 8、試務中心設於教務處旁多媒體教室。



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生物	理化	地科
國一	L4~L6+自學二+成語P. 99~118	L3~L4	2-1~3-1	L3~L4-3	L3~L4-2	L3~L4	2-1~3-2		
國二	L4~L6+自學二+成語P. 219~P. 238	L3~L4	3-1~3-4	L3~L4	L3~L4	L3~L4-1		3-2~4-2	
國三	B1~B6+成語P. 279~P. 298	B6	B6	全	B6L3+B3~B4	全	B1~B2	B3~B6	CH3~CH4

